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ii)達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四海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四海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起開始生效：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港幣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港幣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港幣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每股港幣0.002元之4,397,609,522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及439,760,952.2股每股港幣0.02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或已發行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惟將予合併計算，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該等配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或符合上文(a)段所述之條件後之香港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較遲者為準)。」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之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任何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兩者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a) 所需金額將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資本，並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四海紅利股份」)，以發行、配發及分派每股港幣0.10元入賬列作繳足予於記錄日期(董事就確定該等持有人的配額釐定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相關名冊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惟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代替根據該發行條款而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的持有人除外及不包括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外之該等持有人(「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比例基準由該等持有人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收取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四海紅利股份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並應與四海紅利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四海紅利股份(如有)於四海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港幣100.00元，則謹此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批准平邊契據(「平邊契據」)，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或修訂，以及謹此批准透過將所需金額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

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按四海紅利發行於記錄日期選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配額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持有人，增設、發行及分派由平邊契據(經作出上述有關更改及修訂)構成之可換股票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 (e)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受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f) 謹此授權四海董事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因擬發行及分派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及兌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後配發及發行四海普通股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不限於前述一般情況。謹此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聯交所之規則或規例後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對前途議決的資本化金額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的所有分配及發行、就零碎配額及/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釐定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資本化的金額(如合適)、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四海紅利股份數目及根據本決議案(e)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數目，並按其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於本公司該等證券發行項下涉及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兩者定義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

(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文取代：

「3.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A.1條，以「章程細則」取代「章程細則」及刪除細則第3A.1條第一行「及3A.5(i)」的字樣；

(ii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A.13(c)條並以下文取代：

「3A.13(c)「轉換率」指一(1)(細則第3條所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每十(10)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一(1)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iv)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63(b)條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v)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42(a)條並以下文取代：

「142.(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額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而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或由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該等其他比例)，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

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按前述比例繳足將予配發、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任何有關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替代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替代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使用儲備時，董事應遵守該法案之條文。」

(v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 142(b) 條並以下文取代：

「(b) 儘管細則第 142(a) 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細則第 142(a) 條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資本化金額」)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用作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按面值或其他方式)予(i) 按替代工具的條款的替代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 兌換(x) 根據細則第 142(a) 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 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細則第 142(a) 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替代工具後的任何人士，惟在兌換替代工具後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或其他方式)的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該人士不是或可能不是本公司股東，則該發行須由本公司股東經特別決議案授權。」

(vii) 以下為緊接現有細則第 142(c) 條後新增的新細則第 142(d) 條：

「(d)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本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和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決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但並非完全按此比例分配，或可完全不考慮零碎部分，並可在董事視為權宜的情況下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合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且該委任及合約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應進一步對本公司議決的資本化金額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責任(如有)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以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五、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本公司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